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小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5、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
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部分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分为 5 个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
及股东代表对上述子议案及对应制度逐项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为加强对担保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须为信誉良好、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并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等方面严格控制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正面筛选标准

- 1、主体要求：具备借款人资格，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
-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如客户有行业关联公司或公司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降低；
- 3、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一定履约能力；
- 4、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企业。

（二）负面筛选标准

- 1、客户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
- 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风险保证金的形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是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